

卷七

為呈送在在畢業生簡表由

二月廿一日

奉者

歷屆辦理畢業考試、應先填送在在畢業生簡表

呈請、應即辦理在案、亦查本校第一班學生

長秋廿五、現已修業期滿、理合繕造在在

畢業生簡表、呈送

審核指示祇遵。

謹呈

此以教育下之云詳

